

关于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90 号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母公司 30 个账户被冻结，8 家子公司的 48 个账户被冻结，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未被冻结，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你公司被冻结账户的被冻结日期、被冻结账户的银行账户个数占公司银行账户个数的比例、被冻结的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请结合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时间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上述被冻结账户不属于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董事会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说明目前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负债情况，包括融资（借款）方式、借款日、还款日、融资（借款）金额、逾期或者违约情况；说明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目前银行授信情况、分析债务偿还能力；目前及未来的融资计划及进展情况，增强偿债能力的措施。

4、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事项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

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3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并及时提交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5、2018年4月23日，你公司披露拟接受兴业矿业在2018年度向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不超过6亿元的财务资助。请补充说明上述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6、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2018年11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13日